

附件

江西财经大学推免工作附加分项目 审核认定及加分标准

一、竞赛类

获奖类别	赛项名称	分值/次	加分方式
国家级 I 类（主体赛道）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10 分 银奖：7 分 铜奖：4 分	排名第 1 者为满分； 排名第 2 者为满分*0.9； 排名第 3 者为满分*0.8； 排名第 4 者为满分*0.7； 排名第 5 者为满分*0.6； 排名第 6 者为满分*0.5； 排名第 7-10 名者为满分*0.3； 排名第 11-15 名者为满分*0.1 排名第 16 名及以后者不加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10 分 一等奖：7 分 二等奖：4 分 三等奖：2 分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奖：10 分 银奖：7 分 铜奖：4 分	
国家级 II 类	1. 国家级 I 类赛中的专项赛等非主体赛道竞赛； 2. 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目录的比赛。	第一等次奖：2 分 第二等次奖：1 分 第三等次奖：0.5 分	

注：1. I 类竞赛以加盖主办方公章的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或由主办方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经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盖章认定后作为认定依据；II 类竞赛以加盖主办方公章的获奖证书为最终认定依据。

2.2025年1月1日前取得的竞赛获奖，“加分方式”栏中，排名第6及以后者为满分*0.5；2025年1月1日起取得的竞赛获奖，一律按照“加分方式”栏中规定执行。

二、专利类

区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3类。以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为依据，非本人原创专利不予认定，且所获专利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一）发明专利

级 别	分值/次
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1.5
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	0.5
发明专利第三发明人	0.3
发明专利第四发明人（第五发明人以下不加分）	0.1

（二）实用新型专利

级 别	分值/次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	0.2
实用新型专利第二发明人（第三发明人以下不加分）	0.05

注：实用新型专利总加分最高0.6分。

（三）外观设计专利

级 别	分值/次
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	0.1
外观设计专利第二发明人（第三发明人以下不加分）	0.02

注：外观设计专利总加分最高1分。

三、著作权类（以国家版权局证书为依据）

级 别	分值/次
著作权第一登记人（第二登记人及以下不加分）	0.1

注：著作权类总加分最高 1 分。

四、综合类

获奖级别	分值/学年
全国优秀学生标兵、全国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全国自强之星标兵	4
全国优秀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团干全国优秀团员、 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自强之星、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	2
省优秀学生标兵、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高校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	2
省优秀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员、省优秀共产党员、省 自强之星、省优秀青年志愿者	1
国家奖学金	0.5
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5
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自强之星标兵、校十大 团干标兵、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	0.5
国家励志奖学金	0.2
学校评选表彰的各类企业奖助学金	0.2
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映山红党员先锋、校优秀团干、校 优秀团员、校自强之星	0.2
校大学生自律委员会优秀干部、校大学生自律委员会优秀委员、校 优秀团学工作者	0.1

五、学术科研类

类 别	分值/项
CSSCI 期刊文章第一作者	2
CSCD 核心库文章第一作者	2
北大核心期刊文章第一作者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	1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	0.3

注：1.发表的论文如有多人署名，则按照校科研成果计分方法计算。

2.课题以结业证书为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组前2-5名加0.15分。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组前2-5名加0.1分。

3.教师为负责人的课题，其成员不加分。

4.学术科研类成果必须与作者或负责人所学专业相关。